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滄圳

代　理　人　郭哲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吳世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本院一號七年度存字第一九0擔保提存事件，..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一0七年度存字第一九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....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進